

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術科公告注意事項與考場規則

一、面試評分佔比：自我介紹及問答 50%、聲音情緒表達 30%、個人專長才藝 20%。為評量學生對戲劇藝術的興趣、特質、專業認知、校系認同感及溝通表達的能力，請考生認真準備應答。

(全部評分項目佔比為：面試 50%、在校成績 20%、證照、自傳及讀書計畫 30%)

面試項目說明：

1. **【自我介紹及問答】**：第二階段的考試請考生準備 60 秒「自我介紹」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**時間開始按 1 次鈴、自我介紹過 60 秒按 1 次鈴、75 秒按 2 次鈴。**
2. **【聲音情緒表達】**：項目由考生現場**自行抽題**，在準備時間內自行解讀文字語意後，以口語方式詮釋表現。若遇有不懂的字詞，現場備有辭典，考生可自行使用查找。
3. **【個人專長才藝】**：請考生準備 90 秒個人專長才藝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**過 90 秒按 1 次鈴，過 105 秒按 2 次鈴。**若需使用音樂檔，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或其他配套設備，請考生自備為原則，現場僅備有電腦(考場備有喇叭設備)，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**請考生自行負責。**(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，例如：USB 隨身碟 2 份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**務必先行測試過**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)

二、現場另備有電子琴一台、音箱兩台(電子琴音箱和電木吉他音箱)、麥克風、桌子一張、摺疊椅兩張，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，請自行準備。

三、「面試」部分，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…等備審資料(若無亦可)，欲請評審委員參閱，可於面試時交給現場考生服務隊。

四、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
有疑問請洽詢 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 總機：(02)29097811 轉分機：5022

戲劇系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08 月 16 日

序號	考生姓名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
001	林志玲	08:30 09:00	09:00 10:00
002	江萱綺		
003	周郁恩		
004	陳漢蓁		
005	葉品妤		
006	李欣潔	09:30 10:00	10:00 11:00
007	陳凱勳		
008	劉泱里		
009	黃雯菱		
010	李祥澤		
011	藍鈺斌	10:30 11:00	11:00 11:40
012	潘雅玲		
013	莊子晴		
014	廖芋禎		